

通辽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4 年预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三、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项目支出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单位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通过铁路运输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二) 部门主要职责

1. 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补充侦查、出庭公诉、抗诉、复议、刑事申诉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刑事执行检察工作。

2. 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受理控告、举报、申诉,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法律政策研究、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案件管理、人民监督员等工作。检察技术等工作。

3.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含涉及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公益诉讼保护领域的刑事检察工作)。

4. 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协调管理新闻宣传工作。国有资产、物资装备管理和计划财务工作,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翻译工作。

5. 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机关党建和群团工作,

队伍建设、思想建设、文化建设、教育培训、离退休干部工作。检务督查工作。配合开展纪检监察工作。

6. 办案场所警戒、人员押解和看管等警务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 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通辽铁路运输检察院为财政拨款行政单位。

截止 2024 年 12 月末单位本级核定编制数 34 人，行政政法编 29 人，事业编 5 人；在职人员实有政法编 25 人，事业编 1 人，退休人员 19 人，聘用制书记员 9 人。

(二) 通辽铁路运输检察院机构设置情况

通辽铁路运输检察院是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是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所属的一个基层院。内设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五个职能部门，下设司法警察大队。

机构代码	单位名称	部门设置
147010	通辽铁路运输检察院	第一检察部
		第二检察部
		第三检察部
		办公室
		政治部
		司法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单位收支预算 889.0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7.76 万元，增长 6%，增加原因主要是本年度人员增加，本年度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一）单位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24 年单位预算收入 889.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89.02 万元，占比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比 0%，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二）单位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单位预算支出 893.5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92.37 万元，占比 77.49%。工资福利支出 495.60 万元，个人与家庭补助 15.95 万元，检察院编制外聘用制书记员支出 7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02.82 万元，主要保障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及机关运转所需的办公、印刷、邮电等支出。

项目支出 201.19 万元，占比 22.52%，其中，办案（业务）经费 157.65 万元，业务装备经费 20 万元，办案业务保障经费 9.5 万元，业务装备保障经费 9.5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4.54 万元。

主要一是保障出庭公诉、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信访、监所检察等业务工作所需的办案费用；二是保障单位运转类的执法执勤用车运行维护费、业务用房及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三是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893.5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89.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5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 748.2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4.6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事务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1）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547.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7.03 万元，增加 30%。变动原因：本年度法检院编制外聘用人员经费 78 万元由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变为行政运行项支出，故发生较大变动；其次，本年度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196.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4.41 万元，减少 32%。变动原因：本年度法检院编制外聘用人员经费 78 万元由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变为行政运行项支出，故发生较大变动；其次，本年度的项目预算支出根据情况发生压减，故发生变动。

(3) 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6万元,比上年增长0.6万元,增加100%。变动原因:本年度网站维修(护)费单独列支支出项,故发生变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73.1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4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退休人员支出,包括退休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15.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本年无变动。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8.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5.64万元,增长18%。变动原因:2023年度新增2人,养老保险经费相应增加。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9.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2.82万元,增长18%。变动原因:2023年度新增2人,职业年金经费相应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 32.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73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17.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59万元,增加27%。变动原因:2023年度新增2人,行政单位医疗经费相应增加;其次,本年度部分其他社会

保障缴费列支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2)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15.2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2 万元,增加 11%。变动原因:2023 年度新增 2 人,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相应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 39.61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计提基数和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52 万元,变动原因:2023 年度新增 2 人,住房公积金相应增加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90 万元,增加 17.09%。其中:

1. 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比上年实际执行数增加 0.2 万元。我单位 2024 年将继续严格按照自治区公务接待范围和标准执行。上年度虽安排预算 0.2 万元,但未实际发生,本年度继续安排 0.2 万元备用。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比上

年实际执行数增加 0.70 万元，属于正常范围波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持在合理稳定水平。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4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2.82 万元，比上年增长 4.93 万元，同比增长 5%，增长原因为本年度新增人员 2 人次，福利费等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资金 99.88 万元，其中服务类采购 99.49 万元，货物类采购 0.3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底我单位国有资产 8570.3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6930.93 万元，在建工程 263.42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1375.98 万元；共有车辆 4 辆 77.67 万元，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4个，公开绩效目标4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201.1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22.5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包秋爽 联系电话：0475-2737265

第六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单位预算公开 12 张表。